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金鴻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科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賢律師

被告 柯喻民

訴訟代理人 姜宜君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刪除貼文並公開刊登道歉啟事以回復名譽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00,000元，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童秉三